

厦门大学“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2026 级本科生选拔方案

一、双学士学位项目介绍

本项目由外文学院、法学院联合建设，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和扎实法学素养的高端复合型人才，聚焦学生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在涉外法律领域的全球胜任力培养。项目拟采取外语能力与法学理论实务相融合的跨学科教育模式，设置一批创新型融合课程，配备优秀师资和优质资源，实行“1+1”双导师培养体系和外语+法学融合的毕业论文模式，整合英语和法学两个专业的实习实践平台和国际交流项目，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与互补。本项目毕业生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心怀社会责任感，服务国家建设和地方发展，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发挥领军作用。

二、培养目标

本项目以跨学科、多元化发展为导向，致力于培养学生具备扎实的外语基础和应用能力，对对象国家的文化与历史具有一定的认知、鉴赏与批评能力，掌握对象国家(或地区)社会、法律、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以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开阔的国际视野，服务地方和国家建设，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起到领军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具有坚定政治信念、高尚法律道德、具有国家意识、勇于承担历史使命的法治文明的传承者。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预期达成以下目标：

1. 职业引领与专业素养：秉持跨学科、多元化发展导向，兼具深厚人文素养与坚定家国情怀，能在外交、经贸、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发挥骨干作用。凭借扎实的英语功底、高阶的听说读写译技能、系统的法学

专业知识及跨文化交际能力，胜任高级法律翻译、国际法务管理、涉外法律教育或研究等核心工作，并在多语种、跨法律体系的工作环境中展现出卓越的领导力和职业竞争力，立志成为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

2. 知识结构与终身学习：拥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和跨学科知识结构，不仅深谙英语国家与地区的法律体系、社会政治及经济概况，且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专业法律工作与交流。在毕业后的职业生涯中，表现出强烈的自主学习意识和卓越的终身学习能力，能够快速适应全球法律发展与行业变革，持续更新知识体系以应对复杂的涉外法律挑战。

3. 数字素养与创新思维：具备优秀的法律思辨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娴熟地将人工智能（AI）等数字化工具与涉外法律实践深度融合，解决复杂的跨境法律问题。在工作中展现出突出的创新意识与研究潜质，能够针对国际私法、比较法等特定领域开展独立分析或科学研究，产出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成果。

4. 社会责任与全球参与：积极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地方涉外法治建设，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法律职业道德修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以坚定的政治信念和高尚的法律道德，在跨文化法律交流合作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在多元国际竞争与全球治理中展现出厦大学子作为法治文明传承者的全球适应力与卓越影响力。

三、师资力量

本项目由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和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共同承担人才培养责任。

四、招生对象和计划

招生对象：通过高考招收的 2026 级外文学院学生（不含转专业）。

招生计划：15 人。

报名条件：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学生。

五、学制和学分

学制：四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 6 年。

学分：160 分

六、报名和选拔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程序明确、操作规范。
2. 坚守立德树人根本，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二）组织与领导

1. 外文学院与法学院联合成立双学士学位项目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学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
2. 两个依托专业联合成立项目选拔专家小组，专门负责申报学生的材料审核和考核工作。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笔试：综合能力测试（60 分钟，中文笔试）。

面试：综合考察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英语国家文化及法学的兴趣、学习规划及思想政治素质等（每人不少于 8 分钟）。

2. 录取规则：各项目按照招生计划数和学生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面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笔试或面试成绩任一门科目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公示期间放弃，可以按照考核总分依次递补。

（四）选拔流程

1. 项目宣讲：学院于报名开始前，通过线上形式向 2026 级外文学院新生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细则、培养方案、选拔工作安排等。

2.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填写《2026 年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学生选拔申请表》，于 8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前将申请表发送到邮箱：englishandlaw_xmu@163.com，邮件标题请务必注明“学生姓名+‘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报名”。为便于后续工作通知，请学生本人加入项目 QQ 群 939095997。

3. 资格审查：项目选拔专家小组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于 8 月 28 日前在“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工作群内公布进入考核名单。

4. 考核

笔试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面试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

具体时间、地点及考核要求将通过外文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5. 录取与公示：录取结果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9 月 4 日在外文学院网站（<https://cfllc.xmu.edu.cn/>）公示选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的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五）退出机制

1. 本项目班学生可申请转专业，转出后将自动退出本项目，不再享有本项目的各项政策。

2. 本项目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修改和标注。根据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情况建立“警示制度”，决定学生是否能够继续选读该项目。自一年级开始的每一长学期结束后到三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学生可自愿选择退出本项目，并将退出名单报送教务处办理退出手续。退出后须按照英语专业普通班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已修读的英语专业课程学分可按照本科生学分认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如未达到普通班毕业要求的应当进行课程补修；已修读的法学专业课程学分可按照本科生学分认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

3. 学生退出本项目班空出的名额，学院将用于从该年级英语专业选拔有意愿加入本项目培养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该项目录取学生总数。大三学生退出本项目的名额不再递补。

4. 本项目班学生取得保研资格后，不得申请退出该项目。

（六）其他

凡经考核选拔，成功入选“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在项目修读周期内，不得同时报名参加外文学院其他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七、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老师，电话：0592-2187526

项目报名邮箱：englishandlaw_xmu@163.com

项目 QQ 群：939095997

本方案经外文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实施，外文学院对本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